**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335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JY2024-007

项目名称： 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前附表 13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

四、开标 26

五、评标 27

六、定标 28

七、合同授予 29

八、其他内容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335号 ）批准，**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现就 **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JY2024-00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 | 1项 | 118.1000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 2 月 2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 2 月 2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2.1备份文件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新竹路36号中南大厦18楼]，联系电话：0572-2557288，电子邮箱：928864217@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5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6、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4年 2 月 2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5.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5.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5.3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设备。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丁日超

联系电话：0572-2702013

质疑联系人：陆鸿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2-270201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艳利

联系电话：0572-2557288

地址：湖州市中南大厦A幢18楼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0572-2557296 传真：0572-255868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JJY2024-007

2、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项目概况**

2024年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养护方案采购项目，包括：河沙圩闸站、新生闸站、急水港闸站、东矿河闸站、潘店港闸站、赵湾水库、小梅港6.4公里（仁皇山）、小梅港7公里（滨湖）、东苕溪6.4公里（康山）、老龙溪11.8公里（龙溪）、水利工程维修抢险应急等。

 **2、内容及要求：**

2.1巡查保洁：包括沥青和砼路面、侧石的修补，迎水坡的压顶、护坡、生态砌块、排水沟等的修整；频率为每周2次巡查，台风天每天1次，非汛期每周1次；发现堤防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垃圾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堤防整洁，无塑料袋、纸屑、杂物等垃圾）。

2.2绿地养护：包括场地平整、乔木刷白、灌木修剪、树下除草、防病治虫支撑加固、补缺调整、乔灌木修剪为1年不少于3次和草坪修剪不少于6次（按业主指定时间处理）；垃圾处理（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垃圾和杂物）。

2.3维修养护：包括水闸（闸站）的汛前和汛后各1次的常规保养，其他的维修养护以业主出具的维修保养单为准（费用另计）。

2.4水闸（闸站）运行、堤防巡查：防汛防台时或街道业主单位通知时，闸站需要安排人员进行值班，水闸启闭按业主调度运行。

2.5因本工程的特殊性，在防洪抢险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养护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2.6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巡堤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及清障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条安全背心或具有反光条的工作服。

2.8本项目至少配备工程巡查检查通勤汽车1辆（要求性能正常、保险齐全、年审合格的汽车（不含大型货车），提供车辆行驶证），要求供应商在开工前5天内配备到位，以管理所现场确认为准。以上设备如为供应商自有，提供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如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

2.9保洁、绿化养护、工程维修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合理合法处置土方、杂物等，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

2.10工程维修时，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土方回填、开挖、运输，施工围挡，扬尘等。

2.11本项目各标项施工作业区分散，交通不便，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单价，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列。

## **3、人员及车辆配置**

3.1水闸（闸站）工程运行管理人员一组不少于5人，运行人员中泵站运行工不少于2人、闸门运行工不少于2人、高压电工不少于1人；

3.2防汛防台时或街道业主单位通知时，闸站需要安排人员进行值班、保洁人员4人；

3.3堤防巡查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持河道修防工证不少于2人；

3.4堤防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水工监测工不少于1人；

3.5配备防汛巡查应急专用车辆1台，配合主管部门调度使用。

## **4、商务条款**

**4.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4.2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制订以下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10000元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118.1000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2 月 2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4年 2 月 2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2.1备份文件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新竹路36号中南大厦18楼]，联系电话：0572-2557288，电子邮箱：928864217@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5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1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一副两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118.100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10000元整**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4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

1.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

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提倡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新竹路36号中南大厦18楼]，联系电话：0572-2557288，电子邮箱：928864217@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5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参加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供货期（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由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

评审专家从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80分** |
| 1 | 巡查运行方案 | 巡查运行方案：对组织保障措施、巡查运行重点难点分析、巡查运行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巡查运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0-5分）：包括人员交通设施安排、巡查路线时间、巡查内容等。巡查内容、措施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2、巡查运行重点难点分析（0-5分）：包括巡查线路时间、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处扣1分。3、巡查运行重点难点解决方案（0-5分）：包括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巡查线路时间以及碰到的问题解决等。巡查线路时间以及碰到的问题解决，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1分0。4、巡查运行质量保证措施（0-5分）：包括携带的检查工具、日常检查、运行安排、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每处扣1分0。**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20分 |
| 2 | 保洁值班方案 | 保洁值班方案：对组织保障措施、保洁值班重点难点分析、保洁值班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保洁值班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0-4分）：包括人员安排、保洁范围、保洁内容等。措施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2、保洁值班重点难点分析（0-4分）：包括人员安排及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处扣1分。3、保洁值班重点难点解决方案（0-4分）：包括人员安排及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解决等。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1分。4、保洁值班质量保证措施（（0-4分）：包括保洁达到的标准、日常检查标准、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每处扣1分。**注：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16分 |
| 3 | 维修方案 | 维修方案：对组织保障措施、维修重点难点分析、维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维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0-5分）：包括维修时间范围、人员及交通设施安排等。组织保障措施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至最低分为止。2、维修重点难点分析（0-5分）：包括应急维修和日常维修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对问题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处扣1分。3、维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0-5分）：包括应急维修和维修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解决等。解决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1分。4、维修质量保证措施（0-5分）：包括验收标准、日常检查、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注：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20分 |
| 4 | 绿化养护方案 | 绿化养护方案：对组织保障措施、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析、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解决方案、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0-2分）：包括人员及交通设施安排、养护范围及内容等。组织保障措施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2、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析（0－2分）：包括在养护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处扣1分。3、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解决方案（0－2分）：在养护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及解决等。方案存在缺陷每处扣1分。4、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0－2分）：包括养护的标准、日常检查、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注：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8分 |
| 5 | 安全及文明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及文明措施，包括组织保障措施、安全及文明重点难点分析、安全及文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安全及文明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0-2分），包括安全救生设备、交通设施替补、垃圾、杂草、树枝的去处，文明规则制度，措施合理全面科学的得2分，措施欠缺不完善的每项扣0.5-1分；2、安全及文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0-2分），制度或设施设备出现的问题解决等，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全面科学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0.5-1分；3、安全及文明质量保证措施（0-2分），包括安全文明、处罚制度、也业主配合等，措施合理全面科学的得2分，措施欠缺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 | 0-6分 |
| 6 | 设备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 1、配备工程巡查检查通勤汽车（要求性能正常、保险齐全、年审合格的汽车（不含大型货车）），每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4分；**设备如为供应商自有，提供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除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行驶证外还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2、本项目人员配置：闸门运行工不少于2人，泵站运行工不少于2人，高压电工不少于1人，河道修防工不少于2名（**须持河道修防工证**），水工监测工不少于1名，值班人员4名，巡查人员2（人员基础配置要求），满足上述人员基础配置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注：增加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7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二** | **商务分** | **2分** |
| 8 |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 响应时间（0-2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0.5分，最高得2分；超过2小时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2分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8分** |
| 9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1、供应商具有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水闸类或泵站类乙级或乙级临时资质及以上）的得2分；2、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10 | 企业荣誉及业绩 | 1、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政府行政部门表彰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含水闸或泵站类维修养护或运行管理服务），每项业绩得0.5分，最高1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1. **服务期**

7.1 服务期为2024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八、履行地点**

8.1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九、款项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以下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乙方因拒不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设备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 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设备。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推进工程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根据DB33/T 2201-2019 《堤防工程管理规程》、《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109-2018）和《泵站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248-2020）和国家及水利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标准等，结合南太湖新区工程管理现状，制定本技术规定。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南太湖新区水利工程的的河道、堤防及管理设施、水闸泵站工程等维修养护工作。

**第三条** 除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基本要求是：做好水利工程保洁、巡查、绿化养护、维修等工作，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维修养护的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工程原设计的各项技术指标。

**二 工程维修**

**第四条** 工程的维修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堤防工程自临河外边线至背水侧征用红线区域，其中导流东大堤为堤顶排水沟至3米平台，如无排水沟，为堤顶背水坡路沿石至3米平台；②水闸、泵站管理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

**第五条** 工程维修养护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堤顶防汛专用道路（包括沥青、混凝土、泥结石三种路面结构）、堤顶路缘石、护坡（包括平台）、护岸（包括防浪墙、高挡墙）、防浪抛石、防渗及排水设施（包括堤顶排水沟及背水坡排水沟）、管理设施（包括里程牌、百米桩、宣传牌、警示牌、安全护栏、限高路障等）、交叉建筑物（包括桥梁工程）的维修养护、土堤等；②水闸、泵站的土方工程、石方工程、房屋建筑、机电设备等。

**第六条** 专用道路

（1）专用道路无摆摊设点、违章建筑、无非景观绿化（含农作物等）、无任何与工程养护无关的杂物、工具等和取土现象，保持道路畅通。

（2）未硬化的泥结石防汛专用道路路面保持鱼脊背形，横向坡度宜保持在1%-3%；路面高程不低于设计高程；无车槽及及明显凹陷、起伏，局部不平整不大于3厘米；排水顺畅，降雨期及雨后无积水；无明显浮土；平均每5米长度纵向差不应大于10厘米；边线明显、顺直；路缘石无破损、残缺、松动，整体完整。

（3）硬化的专用道路（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保持设计宽度，边线明显，路面平整，且无积水、无杂物、无破损、无裂缝、无泛油、无啃边等现象；路缘石无破损、残缺、松动，整体完整，外观整洁。

（4）堤顶内外路肩平整，无流失、无杂物、无积水。

**第七条** 护坡、护岸

（1）护面或平台表面应保持平整、完好，相邻段无错动、伸缩缝开合正常。

（2）砌体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表面勾缝无松动、脱落现象，护坡上无杂树和杂物等。

（3）浆砌石或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护岸变形缝和止水应保持完好，坡面无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应保持顺畅。

（4）护脚体表面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平顺，护脚体下部无冲刷松动、走失。

（5）压顶应保持完好，无断裂、松动、缺失现象。

**第八条** 防浪抛石

抛石范围、数量、高程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抛石表面无浮石、平整顺畅，无明显外凸内凹、抛石丢失现象。

**第九条** 防渗及排水设施

（1）防渗设施无损坏、失效现象，保护层完整。

（2）排水设施结构完整，无漏水、淤堵、阻塞等现象，出口无冲刷。

**第十条** 土堤

（1）管理范围内无摆摊设点、违章建筑、无非景观绿化（含农作物等）、无任何与工程养护无关的杂物、工具等和取土现象。

（2）土堤堤顶排水顺畅，降雨期间及雨后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浮土；堤肩线明显、顺直。

（3）堤坡完整，堤坡坡度符合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异常渗漏，无水沟、滑坡、塌坑、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

（4）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蚁穴、兽穴）。

（5）护堤地地面平整，边界明确；无水沟、滑坡、塌坑、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

**三 管理设施**

**第十一条** 管理设施包括监测点、里程牌、百米桩、界桩、宣传牌、警示牌、安全护栏、限高路障等。

（1）确保管理设施无损坏、缺失等现象，否则应做好修复及补全工作。

（2）确保各类标牌固定牢固、完整，无倾斜、弯曲、字迹模糊等现象。

（3）做好限高路障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其安全运行，确保警示标志完整，醒目。

（4）做好通讯及信息化设施的日常保养工作，保证其工作稳定，运行正常。

**四 交叉建筑物**

**第十二条** 建筑物与堤防接合应坚实紧密，无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漏等现象；交叉建筑物运行应安全、稳定。交叉建筑物存在损坏、影响堤防工程安全时，应及时通知建筑物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进行维修。

**第十三条** 桥梁工程

（1）保持桥面整洁、桥面混凝土表面无脱落、裂缝、露筋现象。

（2）保持桥梁排水系统、泄水管道等设施完整，确保排水畅通。

（3）保持桥梁栏杆完整、无裂缝、断裂、固定牢固无松动现象，钢制栏杆无锈蚀、混凝土栏杆粉刷层无脱落等现象。

（4）加强工程巡查，发现桥梁受力构件出现混凝土表面有脱落、锈蚀、炭化等影响桥梁安全现象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注意: 承诺配备的汽车，用于工程巡查检查通勤以外的工作的，相关费用不予计量。**

**五 工程巡查和运行**

**第十四条** 工程巡查范围包括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及影响工程安全的其它区域。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发现突发险情应立即向管理单位负责人或工程管理负责人报告；巡查发现的问题属维养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整改；需行政执法的，要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人员进行处置；因维养单位巡查不力、处置不及时造成的设施损失，维养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必须承当扣分罚款等后果；处置事宜无法推动后，维养单位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及时沟通、报告并全力配合管理所做好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检查记录应清晰、完整、准确、规范。

**第十七条** 日常巡查宜采用定位信息技术(如 GPS、BDS 等)开展。

**第十八条 检查内容**

（1）防浪墙是否完整、倾斜，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堤脚有无发生淘刷、变形、坍塌等现象。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变化情况等。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和冻害、破损、老化等情况。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2）征用红线范围和保护范围有无管涌、渗水情况， 红线范围内如有非法种植、非法搭建、非法侵占等行为应及时组织力量清障，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有无从事危害堤防工程安全、影响工程运行的行为及其它禁止性行为。

（3）护坡、护岸的护面是否平整、完好，相邻段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是否正常，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是否平顺，护脚体下部有无冲动、走失。

（4）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损坏、失效；有无异常渗水等。排水沟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

（5）交叉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无阻塞现象。交叉建筑物有无破损、开裂、变形、异常渗水等现象，能否安全运行。交叉建筑物有相应标准的按照其标准检查。交叉建筑物运行管理对堤防工程安全有无影响。

（6）护堤林带、草皮护坡是否存在损坏、缺失现象，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7）交通道路的路面是否平整、坚实，交通是否通畅，是否存在阻碍交通管理的现象，交通标识、卡管物是否完好。通信网的各种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信息化设施：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缆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破损、中断等现象，检查信息化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监控图像是否存在缺失现象。标识标牌：堤防上公告牌、责任牌、公里桩、百米桩、界桩、警示牌、名称标识牌等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丢失或损坏现象。检查绿道节点景观设施是否整洁、完好，是否存在损坏、安全隐患等现象。

**第十九条 检查流程**

检查人员按以下流程开展检查工作：

（1）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2）掌握天气、水雨情情况。

（3）准备检查工具。

（4）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检查要求**

（1） 确定检查频次。

**1）无特殊情况下，经常检查频次为：每3天至少开展一次进行日常工程检查。**

2）当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按照防汛预案有关要求，每天一次进行日常工程检查。

3）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启动《湖州市直管水利工程防汛防台（旱）应急预案》，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指挥，加强巡堤检查。

（2）掌握天气情况

通过气象预报掌握天气状况，如遇极端天气如大暴雨、台风、强对流天气时，检查人员需加强自我保护，择时开展检查。

（3）携带检查工具：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选择携带以下工具：

1）记录工具：运行检查记录本、笔、信息化设备；

2）检查工具：根据上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选择性携带锤、钎、钢卷尺等；如有护坡松动等，可带锤钎进一步探明；有裂缝等异常点需量尺寸、位置的，可带钢卷尺测量。

3）安全工具：通信工具、救生衣、照明工具、草帽、雨衣鞋等。

**第二十一条 检查方法**

经常检查的外部检查，对堤顶、堤脚回字形线路、水闸泵站建筑物及各设施设备进行目视检查。

（1）堤顶检查：检查人员目视检查河道、滩地、迎水坡、里程碑、堤顶路面、背水坡情况，局部地段下车步行检查。

（2）堤脚检查：检查人员目视检查防汛公路外侧管理范围内绿化、界桩、防汛公路、防护设施、标识标牌情况，局部重点地段由检查人员步行检查堤脚、排水沟情况。

**第二十二条 时间、路线、人员要求**

巡查路线必须沿堤顶、水闸或泵站进行，不得驾驶汽车或船跑巡查轨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巡查人员进行现场经常检查，保证巡查任务高质量完成。

**第二十三条 成果记录**

在每个检查点、检查线路完成后，向工程检查负责岗报告检查情况。

**六 绿道节点景观设施维护**

**第二十四条**  绿道节点景观设施包括建筑及构筑物、道路和铺装广场、给水排水设施、输配电、照明设施、公共厕所等，同步堤防巡查频率进行巡查，做好保洁、维护工作。

（1）建筑及构筑物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陈设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亭、廊等园林建筑，及时修缮，维护良好，无屋顶瓦草；金属构件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钢、木结构油漆涂抹要求一年一次。

（2）道路和铺装广场表面保持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损坏部分应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补。

（3）给水排水设施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消防、防火、应急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4）输配电、照明设施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类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安全警示标志应位于明显位置。

（5）公共厕所保持厕所地面干燥，内外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定期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6）园凳、园椅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维修、油漆未干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7）垃圾桶外观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陈渍，按时清洗表面；箱内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8）标示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9）绿地防护设施（护栏）等设施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饰面材料无缺损；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钢、木构件每年涂抹油漆一次。

（10）各重要水闸或泵站，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要活动前加密频次做好绿化修剪、除草、保洁等工作，该项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费用。

**七 绿化养护**

**第二十五条**

（1）修剪除草：

1）乔灌木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每年修剪不少于二次，乔木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

2）草坪、地被覆盖率完好；草坪高度控制在7公分以内，切边较完整，杂草控制在10%以内，且无15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和颜色基本正常。除草次数不限。

（2）防病治虫：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5%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3）浇水施肥：根据实际特别是夏季，对苗木、灌木、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2次。

（4）补缺调整：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

（5）刷白：乔木主干每年11月底前完成涂白一次，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均匀细致；树枝的裂隙应全部粉刷。

（6）绿地保洁：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7）安全管理：养护人员、设备到位；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有防台、抗旱、抗雪应对预案，遇灾害性天气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浇水、打雪等措施；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发现破坏绿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8）绿化养护范围：水闸管理区域，变压器房周边。

（9）新种植绿化养护要求不得低于上述养护标准。

（10）**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上级检查考核等重要活动前加密频次做好绿化修剪、除草、保洁等工作，该项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费用**。

**八 保洁**

**第二十六条** 工程的保洁范围为：①堤防自临河外边线至背水侧征用红线，每3天至少保洁1次，主要清理日常垃圾，包括路面、迎背水坡面、压顶、排水沟等。因洪水、台风或大量偷倒产生的垃圾进行的清障处理，单独计量。迎水坡保洁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②水闸、泵站、配电房等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栏杆、设备表面、外部道路等（不包括外墙玻璃）、闸门冲洗，每3天至少保洁1次，主要清理日常垃圾和清除砼或砌石缝隙内杂草。带电设备保洁须在电工指导下进行。

**九 水闸泵站运行**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开展水闸泵站试运行（每15天至少开展1次）或运行工作。当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按照防汛预案有关要求开展试运行。

**第二十七条** 水闸（泵站）操作

1、工作流程

（1）供应商接受水闸（泵站）操作指令；

（2）供应商通知操作人员及时到岗；

（3）操作人员做好水闸（泵站）运行前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水闸操作运行，做好有关检查和记录工作；

（5）闸门（水泵）运行后做好相关记录，并整理台账。

2、操作前预警

闸门或水泵启闭前提前预警，操作运行岗在闸门或水泵开启前确认上下游无船只逗留，两岸无危险作业。当发现上下游有船只未及时离开或是左右岸作业未及时停止，采用人工喊话进行预警。

3、闸门启闭前相关检查

各闸门操作运行岗到岗就位后，应仔细检查闸门、启闭机及闸门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开/关闸准备工作。

检查要求如下：

（1）周边环境检查：

1）观察水闸上下游有无船只、渔民和影响闸门启闭的漂浮物；

2）通过水位尺检查上下游水位情况。

（2）闸门的检查：

1）检查闸门启、闭状态，闸门多次启闭时，应检查开度是否在原定的位置；

2）检查闸门的周围有无漂浮物卡阻，门体有无歪斜，门槽是否堵塞；

3）锁门器的投解锁状态等。

（3）启闭设备检查：

1）检查控制柜电源开关状态及电源指示灯情况；

2）检查开度仪及荷载仪显示屏、电压表、电流表有无破损；

3）变速箱、制动器、卷筒、钢丝绳等是否安全可靠；

4）牵引设备是否正常，如钢丝绳有无锈蚀、断裂，吊点结合是否牢固；

5）卷扬机卷筒上钢丝绳的排列情况，电机开关状态是否正确；液压启闭机的油泵、阀、滤油器是否正常，回油管阀门和其他手动阀门开关状态是否正确，邮箱的油量是否充足，管道、油缸是否漏油等。

4、闸门启闭操作

闸门开启应按设计提供的启闭程序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运行；开启完成后投入锁定装置；并检查闸门开度是否与调度通知单要求一致。闸门操作时，人员不得少于3人，须1人操作，1人监护，1人观察，严禁1人独立操作。

5、操作注意事项

（1）闸门操作运行应按照设计规定执行，工作闸门可在动水下启闭；检修闸门一般应在静水情况下启闭，事故、检修闸门不能用以控制流量；通航孔工作闸门一般应在静水情况下启闭。

（2）闸门启闭时，如发生沉重、停滞、卡阻、杂声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原因并予以处理，消除不正常现象后，再行启闭。

（3）启闭闸门时，应密切注意启闭机电动机运行动向，电器、电压、机械设备的运用，开度指示器及各种仪表所示的位置等，防止反转造成事故；若发现当启闭力达到要求，而闸门仍固定不动或发生其他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停机检查处理，不得强行启闭。启闭结束后应立即切断电源。

（4）闸门正在启闭时，不得按反向按钮，如需改变闸门运行方向时，应先停车，确认停止后，再反向运行。

（5）当闸门需要长期全开或固定在某一开度时，应投入锁定装置；投入锁定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应先打开锁定装置。

（6）人工操作手、电两用启闭机时，必须先断开电源，合上离合器，方能操作；闭门时严禁松开制动器使闸门自由下落；操作结束应立即取下摇柄，拉开离合器。

（7）使用液压启闭机，当闸门开启到达预定位置，而压力仍然升高时，应立即停机检查，并将回油控制阀开大到极限位置等可靠措施。

（8）凡有锁定设施的闸门，闭门前应先打开锁定装置；当启闭结束后，应立即予以锁定。

（9）闸门开启后，应仔细核对开启高度，观察上下游流态，检查制动设备，切断电源等；启闭完毕后，应校核闸门的开度。

（10）当用人力操作闸门时，在接近最大开度或关闭位置时，应注意及时停止操作。

（11）当液压启闭机运行造成不同步时，应马上停机检查闸门纠偏控制系统。

6、水泵操作运行

（1）确认主变油位正常并无漏油迹象，进线铝排上有无异物、树枝等，发现情况请及时处理掉。

（2）开启电脑，点击桌面上视频监控图标，进入泵站自动化监控系统，观察电脑上的内河外港水位并记录。

（3）进入高压开关室内带上高压绝缘手套，并穿上高压绝缘鞋，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使用操作手柄将接地刀的隔离触头摇至工作位置，断开接地线（逆时针旋转90°），观察旁边开关状态指示正确无误。

（4）用摇手柄合上进线隔离柜上的隔离开关（顺时针旋转90°），观察旁边的开关状态正确无误。

（5）在高压室内找到ABB柜，查看SF4压力指示表是否正常。

（6）使用操作手柄将负荷开关顺时针旋转90°，打开开关，查看旁边开关状态正确无误。然后按下高压合闸按钮（绿色为合闸，红色为分闸）。

（7）进入低压室，找到低压送电柜上的送电开关，按下按钮送电。

（8）找到电容柜，按下合闸按钮，指示灯亮起，确认各仪表读数正常。

（9）找到手动投入电容柜，投入全部电容。

（10）找到自动投入电容柜，旋转手柄，投入全部电容，指示灯亮起。

（11）找到水泵电源柜，旋转手柄，合上开关，合闸指示灯亮起。

（12）进入泵房找到控制室电源开关，确认水泵控制室电源开关是否处于合闸状态。

（13）打开润滑水阀门。

（14）进入水泵控制室，检查PLC柜内各PLC指示灯是否正常（绿色灯亮为正常）。

（15）找到水泵电源控制柜，合上水泵控制柜电源空气开关。

（16）合上水泵控制柜二次线路和润滑水空气开关。

（17）找到需要开启的水泵操作柜，观察润滑水指示灯是否亮起，确认无误后，选择水泵启动方式。

7、水泵运行中的相关检查

1、巡查工作路线

具体路径：中央控制室—河道检查—水泵控制室—泵房。

2、工作要求：

中央控制室

（1）查看内河、外港水位，确保内河水位不低于最低运行水位。

（2）查看已运行的机组信息，运行状态。

河道检查

1、观察外港水位尺读数与遥测水位读数是否一致，观察外港侧是否有人员与船只，若有则劝其离开。

水泵控制室

（1）查看公用LCU柜：检查电压、电流、功率是否正常。

（2）观察电源控制柜：仪表读数是否正常。

泵房

1、机组运行情况

观察机组运行是否稳定，无异常声响。

2、查看LCU柜，电压、电流、功率是否正常。

3、查看润滑水供水是否正常。

**十 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1）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项目负责人按采购人批准的维护防护、维护进度计划和根据合同发出的指示、要求组织维护工作。

（3）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本单位缴纳证明），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不足22天，每少一天则在季度扣款外另处500元/天罚款。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0天，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项目负责人，并处以2万元罚款或解除合同(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统计)。安全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不足22天，每少一天则在季度扣款外另处200元/天罚款。

**第二十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采购人应负责统一管理维护施工文明、安全及治安、消防和防汛抗灾工作。供应商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管辖区施工安全及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发包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承包方上述工作的实施，对供应商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采购人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雪雹等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隔3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年 月 日常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原则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1 | 工程巡查运行（20分） | 未按规定频率巡查或运行的每少巡查1次扣1分，未按规定巡查路线巡查的每次扣0.5分,巡查走形式，不认真巡查或巡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或违章行为的每次扣2分。 |  |  |
| 2 | 绿化养护（20分） | 管理区域树木歪斜、倒伏而未扶直支撑的，每发现一株扣0.2分；树木被偷盗每1株扣0.2分；出现病虫害每10株扣0.2分；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10株扣0.2分；刷白不符合要求的每10株扣0.2分。除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 |  |  |
| 3 | 环境卫生（20分） | 绿地、防汛道路、护坡、排水沟等养护区域内有明显杂物，影响环境，发现一次扣1分。将修剪、除草工作的杂草、树枝等塞在管理区域不外运的的每处扣1分。 |  |  |
| 4 | 服务指令（20分） |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开展工程维修、清障等各种指令延迟执行的每次扣2分，拒不执行的每次扣1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3分，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5 | 养护资料（2分） | 月度养护管理计划和月度总结等未及时上报或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  |  |
| 6 | 形象面貌（3分） | 在巡查、绿化养护、清障、维修等作业时，未穿着反光条安全背心或工作服的每发现1次/人扣0.5分。 |  |  |
| 7 | 安全生产（15分） | 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的每次扣10分，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

**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总则：按实计量项，供应商须按运管平台内的指令及时完成相应工作，完工后经采购人单位组织验收。对于不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施工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单位不予计量。**

（2）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

考核为采购人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分别对供应商合同范围内的日常维修养护内容进行考核。汛期时，考核频次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增加。

整改复检考核：供应商根据每季考核评分表内记录的扣分情况，限时整改，供应商整改完成后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交整改复检报告，由采购人组织整改复检。复检2次以上仍不合格的，则有权将作为企业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复检3次以上仍不合格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